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穗交运函〔2021〕250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

市道路养护中心、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埔区、花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海珠区、荔湾区、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市市政公路协会，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树立精品意识、建设精品工程、打造精品品牌”的发展战略，推动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交通强国目标，全力提高我市交通建设项目综合水平，根据《广州市打造精品工程 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馈。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杨伟，联系电话：38113874、13560366088)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 精品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树立精品意识、建设精品工程、打造精品品牌”的发展战略，以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全力提高我市交通建设项目综合水平，根据《广州市打造精品工程 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规范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以下简称“精品工程”）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精品工程是广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是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具备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功能要素等“六要素”，并在全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工程中有示范引领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精品工程评选活动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监督指导下，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建设前期遴选、过程培育、竣工验收后综合评选等阶段，评选结果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定。

第五条 按照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精品创建管理，坚持“优中选优，树立标杆”，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打造精品工程。

第六条 精品工程评选执行《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章 项目培育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模的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均可申报参与精品工程培育，以下投资额指建安工程费：

- （一）投资额在 3 亿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 （二）投资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 （三）投资额在 1.5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含地铁环廊、道路配套综合管廊工程、品质化提升工程、道路慢行系统等）；
- （四）投资额在 3 亿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含车站和区间）工程。
- （五）投资额在 3 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

第八条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每年定期开展精品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采集工作（以具体通知为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工程及公路项目，满足第七条申报精品工程培育项目条件的，均须按本办法主动申报精品工程培育项目。

第九条 各培育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策划、立项阶段应

明确创建精品工程目标，对项目技术经济要求等进行详细的论证；在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时，把创精品工程的目标列入招标要求中，对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建立评分机制，建设过程中试行奖惩激励。

各培育项目参建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提高项目设计品质、严格施工管理、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建筑材料管理，提升工程实体质量，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绿色施工技术，强化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培育项目的主申报单位可为项目建设单位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时由主申报单位向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报送《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表》（附件1），经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审查并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纳入精品工程培育项目库。

第十一条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建立精品工程评选专家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特点，全面指导精品项目的培育工作。

（一）指导建设单位明确精品工程目标，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

（二）指导建设、设计单位在提高建设项目的功能性、安全性、耐久性和美观性前提下，从桥梁选型、车站建筑、隧道工程及配套景观等方面，创出城市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精品设计。

(三) 引导工程项目运用 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搭建全过程、网络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指导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工法开发计划、应用新材料、新工艺，大力推广转配送桥梁、UHPC 高性能混凝土桥面铺装、现代化施工设备等新技术。

(四) 指导建设、施工企业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实现质量高要求、现场高标准、项目高定位。创工程质量最优质、实施绿色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五) 每年从培育项目中选取好的项目开展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现场观摩交流会；同时将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培育项目，从精品工程培育项目库清除。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十二条 精品工程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二) 列入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培育项目库的项目；

(三) 设计理念先进，获得优秀工程设计奖；

(四) 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五) 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在“四节一环保”方面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

（六）安全文明施工，获得市级及以上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地荣誉称号；

（七）工程质量可靠，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质量奖；

（八）使用功能达到设计要求、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同类工程的国内先进水平；

（九）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经过一年及以上的使用周期，公路工程经过二年及以上的使用周期，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十）积极开展道路慢行系统的创新创优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有系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精品工程：

（一）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工程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不良社会影响，市民反映强烈，受各级主管部门三次以上（含三次）通报、处罚的；

（三）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且无法通过返修返工及其他方式予以消除的；

（四）已经申报过而未被评选上的。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四条 申报

符合精品工程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愿的原则，向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报送以下资料：

（一）《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附件2）、项目申请评价报告。

（二）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施工许可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相关获奖证书和证明文件复印件，反映工程全貌、特点、质量的彩照不少于16张（其中8张为竣工后照片），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情况及质量评价意见及**清晰展现施工过程先进技术、质量控制及社会效益的5—8分钟申报视频**等。

第十五条 评审

（一）成立评选专家组。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特点，从精品工程评选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评选专家组。

（二）资格初审。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会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机构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参选条件的项目。

（三）材料评审。

评选专家组根据本办法及《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另行制定）的内容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提出进入现场外观考评的候选名单（一般每年不超过5个项目）。

（四）现场考评。

评选专家组根据本办法及《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价标准》的内容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

评选专家组对材料评审和现场外观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综合考评报告，根据工程项目的整体状况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精品奖的意见。

第十六条 审定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根据评选专家组综合评价结果形成及精品工程评选报告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第十七条 公示

精品工程候选项目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日历天。

第十八条 每年精品工程活动申报启动前 2 年内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李春奖”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由主申报单位向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报请核实后，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直接认定为精品工程。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对获奖工程项目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一）精品工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表彰，对获奖工程

（含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和总设计师、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建造师、承建单位和项目建造师）授予奖杯、奖牌和证书。

（二）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实施奖励加分。

（三）获得精品工程的项目，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李春奖”等省级、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条 积极发挥精品奖工程的示范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培育和评选精品工程过程中，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严禁弄虚作假；在现场复查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请客送礼，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参与精品工程评选的有关人员、专家应当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确保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精品工程称号的项目，若发现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情况属实的，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撤销其精品工程奖项，收回奖杯、奖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表
2.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3.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自评表
4.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 培育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计划 开工日期				计划 完工日期	
工程类别		☐ 城市道路工程 ☐ 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 市政综合工程 ☐ 轨道交通（含车站和区间）工程 ☐ 公路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造价 （万元）

要素	创优目标				复核情况
设计要素					
科技创新要素					
绿色节能要素					
安全要素					
质量要素					
功能要素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地址				
	申报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 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制

填表说明

1、申报表要用黑色五号宋体打印，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选择项需在“□”处划“√”。

3、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4、申报单位为建设单位的，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申报单位为非建设单位的，推荐单位意见由建设单位填写。

5、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6、表格栏内容较多，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加栏目或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单位资质(或所有制性质): _____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 1、建设单位(); 2、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3、工程总承包单位()。

注: 请在相对应的()内划“√”。

申报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申报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工程总承包		
工程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立项批复单位及文号		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许可批复单位及文号		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类别	☐ 城市道路工程 ☐ 市政桥梁、隧道工程 ☐ 市政综合工程 ☐ 轨道交通（含车站和区间）工程 ☐ 公路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是否发生过 安全事故		☐ 是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大) ☐ 否			
是否发生过 质量事故		☐ 是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大) ☐ 否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造价 (万元)
市、省、部级 优质工程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市、省、部级 优质设计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市、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其他证明（专利、技术、科技成果、“四新技术应用、QC等”）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自评报告简要说明：（500字以内） 内容包括：一、项目概况。二、工程建设概况。三、“六要素”落实情况：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功能要素等，体现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工程的示范引领。四、先进性与示范性。五、工程投入运行状况。六、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详细报告请另附，需在详细报告中着重阐述申报工程具备“六要素”有关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证书号：	(公章) 日期：
设计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总设计师及证书号：	(公章) 日期：

设计施工 总承包单位 (或工程 总承包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参建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公章) 日期: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 申报承诺书

根据《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办法》的内容规定，我单位具备_____年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申报条件，并承诺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评价书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3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 自评表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1	设计要素	20	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4	
2			立足国情、反映时代特征、具有文化内涵、自主创新理念	4	
3			整体设计品质优秀,注重全专业的技术整合与整体效果设计构思新颖,注重创新。体现地域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城市形象地标	4	
4			吸收传承地方文化特色,与周边景观空间协调融合,构建可观景、休憩的活动空间。	3	
5			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注重投资效益、节约资源、节约投资、保护生态环境,达到资源成本最优	5	
6	科技创新要素	15	研究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情况,有利于加强行业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含量	6	
7			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或先进水平;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已经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推动作用	5	
8			采用智能建造、建筑现代化等新的生产方式;采用 BIM 技术等新的管理模式	4	
9	绿色节能要素	15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以上要求,技术选用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5	
10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采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化建造方式	5	
11			注重建筑与环境和谐发展,低排放、少污染、绿色节能	5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12	安全要素	15	实现现场围蔽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施工现场标识配备 安放到位，施工人员着装规范；未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13			安全责任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14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健全，实行制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	5	
15	质量要素	20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工序全过程精心操作、严格控制、周密组织	4	
16			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3	
17			项目现场观感无明显缺陷、未出现不均匀沉降，结构构件无开裂现象	3	
18			设备安装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3	
19			项目现场设备安装规范，机电设备正常运转，无锈蚀状况	3	
20			高品质选材，工艺考究，工程细致，质量上乘	4	
21	功能要素	15	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各项功能完善	5	
22			在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舒适性方面能满足用户需求	5	
23			使用效益发挥良好、公众认同度高	5	
合计		100			

注：1. “评价要素”项目评分不得为 0 分；2. 如不涉及某“评分内容”的项目，则该条为缺项，在对应的“自评得分”栏中写“无”，并按“评价要素”项目“标准总分”以加权方式计分。

附件 4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广州市道路和轨道交通项目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原件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工程中标通知书（含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政府发展改革委（局）立项批复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施工许可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设计审查文件	扩初设计审查意见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	环保验收意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消防验收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竣（交）工验收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市、省、部级获奖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科技进步证明	省部级科技奖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	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工法证书（省部级项，国家级项）	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申请评价报告		原件
20	反映工程全貌、特点、质量的彩照不少于 16 张，并副照片内容说明（其中 8 张为竣工后照片）		原件
21	清晰展现施工过程先进技术、质量控制及社会效益的 5-8 分钟申报视频		提交 U 盘或移动硬盘

注：1. 申报材料需按本清单序号顺序装订成册；2. 所有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均需核查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